



Forever love

终身最爱^{II}

(上)

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., Ltd.

玄默 —— 著

终身最爱^{II}

(上)

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., Ltd.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终身最爱:全两册.Ⅱ/玄默著.--北京:北京联合出版公司,2018.4

ISBN 978-7-5502-8737-2

I.①终…Ⅱ.①玄…Ⅲ.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Ⅳ.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8)第041869号

终身最爱Ⅱ

著者:玄默

责任编辑:夏应鹏

封面设计:格创研社 SQUARE Design
BOOK QQ:418808878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

(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83号楼9层 100088)

北京联合天畅发行公司发行

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字数230千字 880mm×1230mm 1/32 14印张

2018年4月第1版 2018年4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5502-8737-2

定价:49.80元(全两册)

未经许可,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。

版权所有,侵权必究。

本书若有质量问题,请与本公司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。

电话:(010)64243832

目
录

contents



楔 子 · 001

第一章 清明无雨 · 007

第二章 旧日佛像 · 028

第三章 知止后定 · 047

第四章 别来无恙 · 063

第五章 人之处世 · 078

第六章 夜访故人 · 093

第七章 兴安旧宅 · 109

第八章 少年焰火（上） · 130

第九章 少年焰火（下） · 154

第十章 薄情于痴 · 170

第十一章 客随主便 · 188

第十二章 生死两忘 · 202

楔子

裴欢在二楼坐了一天，清点他收藏的书。

这些书昨天才送到店里来，不知道是从哪里翻出来的宝贝。有些古籍一直密封着，不能接触空气，有些几乎散成了一堆纸片。她小心翼翼拿出拂尘，在店里忙到下午，突然听见楼下门口有动静。

这几天连续阴天，天气不好，路上行人也少，没有人注意到这家古董店，因此，楼上楼下从早到晚一直安静。

这家店是她每天来照看的地方，可它没有名字，更不卖什么东西，

因为很多老物件她以前从未见过，根本不清楚价值。

这地方好像只是随便扔在路边的一栋小楼，因为过于随意，很难被人记住。有店自然有主，但这里的主人买来这栋楼却从不露面，唯一的目的，好像仅仅是安置家里那些放不下的宝贝玩意儿。

对方并不是暴殄天物的人，有的东西适合收藏，有的宝贝值得被人欣赏。

所以就有了这一整个漫长安静的下午。

直到有人进来。

裴欢看了一眼时间，下午四点多多了，也到了她去接女儿放学的时间。她礼貌地向楼下喊话，请对方稍等，又把清理完的藏书都放好，这才下去。

房子是简单的上下结构。二层绝对私密，非请勿入；一层则只为展示，完全开放，算是一目了然的格局。

今天来的是个女人，裴欢简单打了招呼，请对方随便看。她自己则去拿外套，准备等对方走了就关店。

那人四处转转，走到裴欢身后定定站了一会儿，一直没动静，忽然开口冒出一句：“还记得我吗？”

裴欢不明所以，这话问得唐突，她这才回身认真打量这位客人。女人皮肤苍白，身材高挑，戴了褐色墨镜和小檐帽，看不出

年纪。

沐城气温接近二十摄氏度，那女人却把自己包裹得严严实实，穿了垫肩外套再加上一条高腰长裙，满满都是旧式的碎花纹路，怎么看都是这几年并不流行的样子。

偶然相遇，女人看女人，第一眼不外乎注意穿衣长相这几项，那女人相貌平平，说话声音古怪，看起来算不上出众的类型。整个人明显有浓重的复古审美，扮成九十年代的风格。

裴欢并不奇怪，这毕竟是家名义上的古董店，来的客人多半有旧物情怀，活在旧时光里，也不算什么稀奇事。

出于礼貌，裴欢认真地想了想，笑着摇头对她说：“抱歉，我应该不认识你。”

女人有点儿惋惜，又说：“不记得了？也对……那么久了，那时候你还小。”

裴欢惊讶地愣住了，这女人应该比她大，但也绝不是长辈的年纪，过去她在兰坊里也没有见过。一个莫名出现的陌生人突然跟自己这样聊天，裴欢不知如何接话，更不清楚对方什么来历。

气氛有些微妙，对方发现裴欢露出警惕的表情，立刻大声笑着说：“开个玩笑而已。过去我们偶然见过，你可能不记得了。你是个明星啊，这么年轻就退出了，真可惜……对了，不逗你了，店里有没有水晶洞？最近我请好几个师父帮我看新房子，都说家

里最好摆一个，我打听了好一阵，这几天都在找。”

裴欢摇头。

“没有，这里都是我家的私人收藏，不是每样都出售，也不接受订货，是否出手都看缘分。”

那女人仿佛没听见，手拍着沙发背转了一圈，喃喃地继续说：“我在找一座白水晶洞，谈不上值钱，但是年头久，六七十年了。”她仍旧不肯摘下墨镜和帽子，裙摆大而长。不知为什么……裴欢总觉得她举手投足有些别扭。

那是一种说不上来的感觉。

裴欢一直盯着她看，感觉到这女人周身和屋里不会说话的瓷器一样，隐隐有着奇异的质感——缓慢迟钝，不合时宜，却又兀自存在。

这是个古怪的女人，开口的时候声音滞涩，连说玩笑话都不轻松。

裴欢毕竟是兰坊里长大的人，形形色色的怪人她见得多了，没有多余的好奇心，她不想生事，更不想招来不必要的麻烦，于是决定关门送客。

她送客人到门口。开春后天气回暖，大门一开，午后的阳光打在身上十分舒服，两个人之前尴尬的气氛也缓和下来，对方看裴欢正好也要出去，随口问道：“这么早就走？”

“孩子快放学了。”

那人一副明白的样子，点点头，随口又问道：“他呢？”

“谁？”

那女人拉紧了领口，只是看着她笑，也不做过多的解释。

裴欢不知道这突如其来的“他”是指谁，但自从她隐退之后，各种无聊的小报没新闻了，就时不时要把她挖出来八卦一遍，狗仔编排过气女明星的各种手段尽人皆知。她对这种问题明显不太高兴，直接说：“我丈夫已经过世了，如果你是来打听我的个人隐私，对不起，没时间奉陪。”

果然躲到哪里都有热爱窥探的人。

裴欢曾经算是个女明星，无心插柳拍过几出戏，虽然一直不温不火，但毕竟进过那个圈子，如今这年月再被人认出来攀谈也不方便，她打算和对方一起离开了，准备先回店里，一会儿再走，于是对女人摆手示意再见。

事已至此，对方没有继续攀谈。

裴欢关上门，她身后的大门颜色黯淡却稀有，由两块同根而生的楠木雕制而成，透着岁月打磨而出的光泽。

门板上面遍布镂空缝隙，刻的是一出松柏长青，北雁南飞。

岁月无声，但那是终将归来的故事。

女人似乎已经走远，可最后的话却隐隐传了进来，她自语的

声线低哑，就像平日少与人说话，听着并不舒服，一字一句僵在喉咙里，成了跳针的钟表，古怪，卡顿。

那句话在风声里兜兜绕绕，最终还是转了回来。

她问：“他还好吗？”

……

第

……

章

……

清

……

明

……

无

……

雨

……

……

清明时节，沐城的天气并不应景，一直没有下雨，但桐花还是开了。

听芷堂是用来供奉先人的地方，在兰坊这条街上，只有它的后园里种了白桐。一到清明的日子，院子里遥遥开出一树雪，映着四四方方的天，凭空多出几分肃穆。

敬兰会的历代会长一世风光，终逃不过生死大限，最后都回到了这座院子里。年年一到上香的时候，听芷堂里吊唁的人多，可是众人出出进进，却没有任何声音，男人缄默，女人更没有眼泪。

厅前的空地上渐渐烧出灰来，却连风都吹不散。

裴欢作为华先生的遗孀，一到这种日子，会里上下都想来见她，哪怕能跟她说句话，也算对华先生身后诸事尽了心。人人都

明白，那个男人的离开终结了一个时代，虽然兰坊这条街还在，这条夜路永远没个尽头，但他走了，夜鬼散魂，有些事就显得不一样了。唯一不变的，只剩下白日里的兄弟姐妹，人人做一样的梦，也还是一样可笑。

华先生是敬兰会上一任会长，他活着的时候无人敢直视，走了积威尚在，那双迫人的眼睛就好像和这条街融在了一处，让人忘不了却无处凭吊，就连海棠阁那黑漆漆的屋檐下似乎还能透入股久违的药香，逼得大家把这股空落落的敬畏压在心底，一攒攒到了清明，统统站在他的名字之前垂首。

可惜今天，众人一大早就赶过来，华夫人却没有怎么露面，大家只看到她黑纱遮面，匆匆而去。

裴欢确实一早就到了兰坊，她故意挑了人最少的时间，独自去为历代老会长烧纸上的香。没人看见她是不是流过泪，等到人多的时候，她已经避开大家离开了听芷堂。

无论是过去兰坊无法无天的三小姐，还是如今的华夫人，裴欢始终是离他最近的人。历经苦难，她依旧年轻，有他给的半生骄傲，她还是那朵明艳耀目的花，永远有挥霍的资本。

因为尊重华先生的遗愿，敬兰会最终归还到陈家人手中，如今的会长是陈屿。今天，他亲自过来替裴欢当司机，副驾驶位坐

着的人则是今年刚选出来的大堂主景浩，也姓陈，年纪和他们差不多。

裴欢看向前排，景浩明显对车内的座次安排感到不安，欲言又止。于是她也不客气，开口和陈屿说：“不能坏了规矩，您是会长，应该坐过来，让下人开车。”

陈屿不肯换位置，直到把车开上正路，才开口说道：“夫人，就当今天破例，给我一个机会吧，往年要是华先生在这里，还轮不到我为他开车。”

景浩无疑是个得体的下属，听会长这么说，也保持沉默，而后排的裴欢望着窗外不再接话。

两年过去，兰坊如旧，开春后各院的花树早已出芽，今时往昔，唯一不同的是每个路口都站满了人，烟尘灰烬，滚滚升天。

在裴欢的印象里，华绍亭好像从来没有要缅怀的先人。他是老会长的养子，自然老会长对他有恩，她知道他记在心里，但回想起来，从小到大，她竟然没见过他在清明的时候缅怀故人。

那些懵懂年月，她不知天高地厚，虽然在这条街上长大，却总被他护在身后，任性妄为。她知道华绍亭是个念旧的人，可是每到清明，他却从不肯亲自出面，好像一直不喜欢这种场面。

这里的秘密太多，几代人讲不完，慢慢就都淡了，只落得和那些几百年的院子一样，学会了缄默不语。

那时候她还是太小了，忘了问他，死者为大，为什么不敬恩人一炷香。

如今，夜路漫长，这条街依旧是敬兰会的地方。人人睡觉都要睁一只眼，生生死死的事在这里就是转瞬之间，于是清明反而成了最重要的日子。街上家家户户还有插柳的旧习，往远处一看，人来人往，显得比平常日子更加热闹。

“现在家里……都还好吗？”陈屿突然开口，意有所指。

“笙笙上学了，也懂事多了，没什么费心的地方，都好。”裴欢看向他，一段时间没见，陈屿的脾气也没那么急了。

她正想问会里的情况，陈屿的手机却突然响了。

景浩先替他看了一眼，紧接着拿过来，低声说：“会长，是嫂子。”

“别接。”陈屿当作没听见。

手机一直响，陈屿有些烦了，吩咐道：“她再打就直接挂掉。”

裴欢这才想起来，如今的会长家里还有这么一位棘手的亲戚，于是问他说：“嫂子？是慧晴吗？”她看陈屿不说话，只好又问：“今天是清明，她是不是想去听芷堂？”

陈屿有个亲哥哥陈峰，前几年机关算尽，反叛华先生而死，并不光彩，留下妻子徐慧晴和刚刚出世的儿子。成王败寇的规矩处处都有，何况是敬兰会。他们母子俩虽然还住在兰坊里，但并不

不好过，裴欢一直没再听见任何关于徐慧晴母子的消息，恐怕对方也恨不得躲起来隐姓埋名。

陈屿摇头说：“就算让她去，她也不敢出门。我哥成了敬兰会的耻辱，这条街上多少人想要他们母子的命，要不是我顾念情分保住她……”

裴欢忽然有些透不过气，心里越发沉重，这种时节，处处都有人烧纸，连天都透着一股灰。

有时候故去并不是最痛快的结局，活着的人要替他日日苦熬。

她想了又想，最终还是忍不住说：“带我去看看她。”

这一去格外耽误时间。沐城快要入夏了，天就渐渐长了，傍晚时分，夕阳红透了半边天。

裴欢往返市区忙了一天，到家的时间比平时都要晚。她进门看见挑空的墙壁上笼了一层暖黄色的光，电视被按了静音，整个屋子里显得格外安静。

他们离开敬兰会之后就挑了一处安静的住所，避世而居，也能让他安心休养。

楼下只有女儿笙笙在吃晚饭，裴欢刚要脱外套，心里算了算时间，动作忽然一顿，转身就往楼上跑。

孩子的声音传过来：“爸爸一直没起来。”

已经快晚上七点了。

楼上的走廊十分安静，只有黑子在尽头悄无声息吐着芯子，蜿蜒而过。

裴欢不知怎么突然想起白天，她看见很多画面，每个十字路口都有火光，她害怕那场面，害怕过清明，她原本不想回兰坊装模作样，却为了掩人耳目不得不去。

她推开卧室的门，床上的人安安静静闭着眼睛，似乎还在睡。他的习惯依旧，几个小时前点了一炉香，到现在也燃尽了……房间里一切都好端端的，还有她早起来不及收拾的睡衣，松松垮垮被她扔在窗边的躺椅上，他从来懒得管，也就那么一直放着。

裴欢长长吸了口气，勉强冷静下来。她走过去推他，就像这些年无数次叫醒他一样，但是今天却有点突如其来的紧张，话到嘴边说不出来，突然哽住了。

整个敬兰会，兰坊一条街，所有人都以为华先生死了，只有她知道，他还在这里。

华绍亭从出生开始就和别人不同，他的生命能维持至今早就算是奇迹了，他过去曾经什么都有，到头来却又什么都不要了，只为了她和命争，多一分一秒，都算赢。

裴欢厌烦和别人讨论他，过去兰坊的人都说她一副天不怕地不怕的蛮横脾气，可如今她是真的害怕，她怕听芷堂里的花圈成